

一部历史，更要紧的，其实不是告诉我们，什么变了。

其实更要紧的，是它告诉我们，什么还没有变。

中华近世通鉴

外交专卷

樊书华 黄诗玉 卞修权 编著

WAIJIAOZHUANJUAN

中华近世通鉴·外交专卷

樊书华 黄诗玉 卞修权 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近世通鉴·外交专卷/樊书华, 黄诗玉, 卞修权编著.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9.12
ISBN 7-5043-3256-9

I. 中… II. ①樊… ②黄… ③卞… III. 外交史-中国-1838~1949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959 号

中华近世通鉴·外交专卷

编 著:	樊书华 黄诗玉 卞修权
责任编辑:	杜乃建
装帧设计:	郭运娟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66093580 6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蘊铂印刷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40 (千) 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43-3256-9/K·77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史者师也，非任意加工之工具也，故必以史为师，以史为鉴；既以史为鉴，则修史者必秉笔直书，力求客观、真实、全面再现历史，如史有不实，则无以为鉴。

中华历史，可资以为鉴者多矣，而最主要者，莫过于治乱得失，而治乱得失之根本原因，则在于政府与人民之关系。中华古来之政民关系，乃是压迫、奴役、剥夺、愚弄和反抗、斗争之关系，因此之故，中华历史上大小规模之内战连年不断，乱多而治少，甚至于有乱而无治，所谓盛世也者，多为粉饰之词。黎民百姓于忍无可忍之时，则揭竿而起，将永远不能自我革命腐败已极之政府或王朝推翻。在此过程中，先有小打与“盗贼”之普遍兴起，继形成大打与“大盗”之横行，最后形成全国规模之总打，波浪滔天，将腐败王朝推翻。这种小打、大打、总打的战争，就是中华历史的主线。因此，中华历史，即一部战争史，亦即人吃人之惨史，历代王朝之军队，亦以对内镇压为其主要职能，而以对外御侮为次要职能。

至于近代历史，则中华人民所受宰割，尤其悲惨，国内之封建皇室与百官宰割之外，复加以西方和东方列强之宰割，更苦不堪言。因而中国近代之反压迫、反侵略之斗争，也最为激烈，其规模空前浩大。中国近代，更是风气初开，民心大变，改弦更张，除旧布新的年代，对此，读者读之，当有自己的感受和看法。

晚清至民国，其史书中均有赈灾之记载，此多为虚假之自我涂脂之举，实则赈灾之钱，多为层层贪官污吏所中饱，并未达灾民之手，万千灾民，多死于沟壑而无人问闻，而赈灾之记载，惟可以作贪官财源滚滚之记录。

本通鉴记事，上自 1838 年，下迄 1949 年，共一百一十二年。全书分四卷，其第一卷为主卷，由王俯民撰；第二卷为外交专卷，由樊书华等撰；第三卷为经济专卷，由果鸿孝撰；第四卷为教育专卷，由宋荐戈撰。

若能以百年史实之鉴，启人良知，砥砺其志，则著书诸同仁数年心血不虚掷矣。

因水平所限，错误之处，还请读者予以指正为幸。

主编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

8 月 29 日（七月二十四日），清政府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在南京下关江面英舰“汗华丽”号上签订了关于结束鸦片战争的《南京条约》。本条约是近代中国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于 1843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交换批准，签订时原无名称，史籍中又称《江宁条约》、《白门条约》，共 13 条，主要内容有：中国政府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英国有权派领事驻扎，专理商贾事宜，英商可带所属家眷在五口自由居住。将香港割让英国，英国可“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中国政府赔偿英国鸦片损失费 600 万银元、军费 1200 万银元、商欠 300 万银元，合计 2100 万银元；赔款分 4 年交纳，自清政府开始履行条约起，先交 600 万元鸦片损失费，1843 年交纳 600 万银元，1844 年交纳 500 万银元，1845 年交纳 400 万银元；“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数，则酌定每年每百元加息 5 元”。自清政府开始履行条约、先交纳 600 万元鸦片损失费后，英兵当即退出南京及上海，但定海之舟山群岛、厦门之鼓浪屿，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赔款全数付清、五口正式开放后，才完全退出。英商应纳的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英国货物一经交纳进口税后，准允中国商人遍运天下，所过税关，一律不得加重课税。废除行商制度。放还英国俘虏及其属国人民，英国亦同样放还中国人。

1843 年，道光二十三年

6 月 26 日（五月二十九日），清钦差大臣耆英与英国全权公

使璞鼎查在香港签订《过境税声明》。本声明签订时无名称，按照内容称为《过境税声明》，主要内容有：按《南京条约》第10条规定：英商应纳的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英国货物一经完纳进口税后，即准中国商人遍运天下，所过税关，一律不得加重课税，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实应上税若干，但未载明，惟查中国内地关税定例本轻，今复议明内地各关收税，洋货各税，一切照旧轻纳，不得加增”。为此令行印文，作为明证。

10月8日（八月十五日），清钦差大臣耆英与英国公使璞鼎查在广东虎门签订《善后事宜清册附粘和约》。本条约又称《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通称《虎门条约》或《虎门附约》，共17条，附有《小船则例》3条，主要内容有：英商只准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通商贸易，“不准赴他处港口，亦不准华民在他处港口串通私相贸易”。英国人可以携眷在广州等五处通商口岸租地建房，永久居住。英商在五口或长期居住，或不时来往，“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国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英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英国可派军舰驻守广州等五处通商口岸。中国人欲带物进、出口香港销售，必先在广州等五口“遵照新例，完纳税银”，由海关发给牌照，始可前往。华商在香港如有拖欠各国商人债项，由英官处理。

本日，清钦差大臣耆英与英国全权公使璞鼎查在广东虎门签订《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本章程原称《议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通商章程》，又称《五口通商章程》，1843年7月22日已在香港公布施行，但在签订《虎门条约》时，又被视为其一部分，因而以《虎门条约》的签订日期为本章程及税则的签订日期。共15条，附有《海关税则》，主要内容有：英商货船进出口雇用引水工价，由英国派出管事官秉公议定酌给。英

商无论与华商何人交易，均听其便。英国“进口、出口货物，均按新定则例，五口一律纳税，此外各项规费丝毫不得加增。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英国可派军舰驻守广州等五处通商口岸。海关税则列出了约 190 种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额、税率，规定进出口税率一般在货物所值 5% 左右。

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

7 月 3 日（五月十八日），清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与美国专使顾盛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签订《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本章程又称《望厦条约》，于 184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交换批准，共 34 条，附有《海关税则》，主要内容有：准允美国人携带家眷，赴广州等五港口“居住贸易，其五港口之船只，装载货物，互相往来，俱听其便。美国享受协定关税，“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美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如日后中国另有利益及于各国，美国人应一体均沾；并享受更大的领事裁判权，中国民人与合众国民人有诉讼事件，合众国民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合众国民人在中国与别国商人发生争论，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不得过问。美国兵船可以到中国沿海各港口巡查贸易，其贸易船只进中国“五口湾泊，仍归各领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经管，中国无从统辖”，中国官员须以平行之礼相待。准许美国人在五港口“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使美国人享有到通商口岸传教的特权。

10 月 24 日（九月十三日），清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与法国专使拉萼尼在广州黄埔法舰“阿默特”号上签订《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本章程又称《黄埔条约》，1845 年 8 月 25 日在澳门交换批准，共 36 款，附有《海关税则》，主要内容有：准

许法国人携带家眷在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港口永久居住、自由贸易、停泊兵船，准许法国在五港口设立领事。法国享受协定关税，如中国将来改变关税则例，应与法国“会同议允后，方可酌改”。法国享有领事裁判权，法国人之间、法国人与中国人或与任何其他外国人之间发生诉讼，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如系法国人有罪，应照法国例治罪，其应如何治罪之处，将来法国议定例款。法国享受片面最惠国待遇，中国将来如另有利益及于别国，法国亦一体均沾。对法国人在五处通商口岸的家产、财货，中国政府负有保护责任。法国人有权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中国有保护教堂和传教士的义务。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

11 月 29 日（十一月一日），清苏松太道宫慕久与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在上海签定《上海租地章程》。本章程又称《上海地皮章程》，共 23 条，主要内容有：划定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庄（今北京东路）以南的土地作为英国人租借居留的地段，此即成为后来的“英租界”。英国每年须向中国交纳地稅。他国商人愿在英国居留地内租地建房或赁屋居住、存货，应先向英国领事官申请。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

4 月 4 日（三月九日），清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与英国特派全权公使大臣德微斯在广东虎门签定《英军退还舟山条约》。共 5 条，主要内容有：英国将舟山全岛交还中国官宪。英军退还舟山后，中国“永不以舟山等岛给他国”。舟山等岛若受他国侵伐，英国应为保护，但仍归中国据守。

1847 年，道光二十七年

3 月 20 日（二月四日），清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与瑞典、挪威驻中国公使窝疏、李利华在广州签订《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共 33 条，主要内容有：准允瑞典、挪威两国民人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自由通商，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设立医院和教堂；两国均可在五口派驻领事，专管本国民人事宜。两国享受片面最惠国待遇，中国“如另有利益及于各国，瑞典国、挪威等民人应一体均沾，用昭平允”。两国协定关税，瑞典、挪威两国商人所纳税饷，俱照现定例册，不得多于各国；“倘中国日后将税例更变，须与瑞典国、挪威国领事等官议允”。两国享有领事裁判权，中国人与瑞典人、挪威人发生诉讼，瑞典人、挪威人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如瑞典人、挪威人与他国商人在中国发生诉讼，中国官员不得过问。瑞典、挪威两国兵船可以到中国各港口巡查贸易，中国官员应以平行之礼相待。

1851 年，咸丰元年

8 月 6 日（七月十日），清伊犁将军奕山、参赞大臣布颜泰与俄国全权代表科互瓦列夫斯基在新疆伊犁签订《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本章程又称《中俄伊宁条约》，共 17 条，主要内容有：两国通商之后，俄国专派管贸易之官管理俄商事宜。俄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如“遇有两边商人之事，各自秉公办理”。两国商人交易，彼此不抽税，并不准互相赊欠。准允俄罗斯商人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贸易亭一指定区内自行盖房、住人、存货，并准其在自住房内礼拜天主；俄商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城病故，准其

葬于该城外一指定地区。

1854 年，咸丰四年

7 月 5 日（六月十一日），中国上海道台与英、法、美三国驻上海领事在上海签订《上海英法美租界地章程》。本章程原无汉文名称，英文本上称《上海租地章程》，共 14 条，附有《上海华民住居租界内条约》和《发租洋泾浜地基条例》，主要内容有：划定新界限，并规定租地、立契、立界石、纳租和起造等事。凡欲向华人买房、租地，须将该地绘图，注明四址亩数，报该国领事官。每亩年租为 1500 文，每年于 12 月中预付该业户。洋房左右，不准华人起造房屋、草棚。外国人可以在界内建坟茔，华人除已有坟茔外，不准再建坟茔。章程公布后，英、法、美三国即根据章程第 10 款，在租界内建立工部局，设立巡捕、巡捕房，并向租界内的华人征收巡捕捐，中国政府在租界内的权力被完全排除。

1856 年，咸丰六年

3 月 24 日（二月十八日），中国与尼泊尔在拉萨签订《藏尼条约》。共 10 条，主要内容有：西藏年付廓尔喀馈金 1 万卢布。西藏对廓尔喀商民不抽商税、路税和其他税项。西藏允将以前所捕之锡克兵丁及战争中俘获的廓尔喀兵丁、官员归还廓尔喀，廓尔喀亦允将西藏军队、军火及西藏民人遗下的一切物品归还西藏。廓尔喀将来可派一高级官员驻扎拉萨。西藏民人与廓尔喀民人如有争执，双方官员会同审讯；拉萨辖区内廓尔喀商民或加德满都回民如有争执，西藏官员无权审讯。

1858 年，咸丰八年

5 月 28 日（四月十六日），清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在瑷珲签订《瑷珲城和约》。本和约又称《中俄瑷珲条约》，中国于 1858 年 6 月 14 日批准，俄国于同年 7 月 20 日批准，共 3 条，主要内容有：俄国割去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 60 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把乌苏里江以东大约 40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只在瑷珲对岸精奇里江以南的一小块地区（后称江东六十四屯）仍保留中国方面的永久居住和管辖权。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以后只准中、俄两国行船，别国船只不得由此江河行走。

6 月 13 日（五月三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俄国驻华公使普提亚廷在天津签订《中俄天津条约》。本条约于同年 6 月 23 日在天津交换批准，共 12 条，主要内容有：增开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台湾、琼州七处为通商口岸，若他国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国一律照办。俄国可在中国通商海口设立领事官，并派兵船停泊于通商各口。扩大陆路通商，“嗣后陆路前定处所、商人数目及所带货物并本银多寡，不必示以限制”。准俄国东正教教士入内地自由传教。中俄两国派员查勘“从前未经定明边界。俄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和片面最惠国待遇，中国日后“若有重待外国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处，毋庸再议，即与俄国一律办理施行”；通商处所两国所属之人发生纠纷，由两国官员会同办理，俄国人在中国犯罪，按俄国法律治罪，中国官员无权过问。

6 月 18 日（五月八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美国驻华公使列卫廉在天津签订《和好条约》。本条约又称《中美天津条约》，于 1859 年 8 月 16 日在直隶北塘交换批准，共 30 款，主

要内容有：美国大臣遇有要事，不论何时，应准到北京暂住；若清政府准允其他国家公使驻北京，应准美国“一律照办，同沾此典”。增开潮州、台湾为通商口岸，并准许美国商人携带家属在此居住贸易。准许美国兵船在通商口岸游弋巡查，中国地方官员应“以平行礼仪相待”，并为其提供方便。进一步确定领事裁判权，规定美国人在中国犯罪要由美国领事官“按本国例惩办”，中国官员无权过问。协定关税，自由买卖，中国与别国条约如有更改，即应一同更改。允许美国人在各通商港口久居、租房、租地建楼，设立医院、礼拜堂及殡葬之处，耶稣教教士传教自由。美国享受扩大的片面最惠国待遇，日后清政府如有“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国或其商民，无论关涉船只海面、通商贸易、政事交往等事情”，应当立准美国官民“一体均沾”。

6月26日（五月十六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英国特使额尔金在天津签订《中英天津条约》。本条约签订时原无名称，又称《中英续约》，于1860年10月24日在北京交换批准，共56款，附有《专条》，主要内容有：准许英国公使常驻北京，并在通商各口设立领事官。开放长江，允准英国商船在长江各口任意往来。增开牛庄、登州、台湾、淡水、潮州、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英国人可任便在各口居住、赁房、买屋，租地起造礼拜堂、医院、坟茔。准许英国人到中国内地游历、通商。准允英国耶稣教、天主教教士在中国自由传教。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和片面的最惠国待遇。中国赔偿英国银400万两。中英两国派员在上海举行会议，修改关税税则，外国商品从通商口岸行销内地，或中国货从内地运至通商口岸出口，除进出口关税外，一律实行2.5%的一次性子口税制度，其他各项内地税全免。

6月27日（五月十七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法国全权代表葛罗在天津签订《和约章程》。本章程又称《中法天津

条约》，1860年10月25日与同日签订的《和约章程补遗》一同在北京交换批准，共42款，主要内容有：准许法国公使进驻北京。增开琼州、潮州、台湾、淡水、登州、南京为通商口岸，法国可在各口设领事官。中国赔偿法国银200万两。准许法国人前往内地游历，并在通商各口租地建房，建造礼拜堂、医院、学校、坟地等，天主教教士可在内地自由传教。法国兵船可以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停泊。法国享受片面最惠国待遇，如中国将来改变各种税则，或另有利益及于别国，法国人亦一体均沾。确定领事裁判权，法国人与中国人争斗，如法国人犯罪，“由领事官设法拘拿，照大法国例治罪”，法国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归法国官员办理，中国官员不必过问。协定关税，“如将来改变则例，应与大法国会通议允后，方可酌改”。

本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法国公使葛罗在天津签订《和约章程补遗》。此即为《天津条约》附款，与《天津条约》同日交换批准，共6款，主要内容有：中国将西林县知县革职，并赔偿法国军费200万两；赔款分6次、每年1次交清。中国交清赔款后，法国军队始退出广东省。

10月16日（九月十日），清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与俄国办事阿庚特在塔尔巴哈台城签订《塔尔巴哈台议定赔偿条约》。本条约原无名称，按内容取名为《赔偿条约》。共9条，主要内容有：中、俄两国共同修理被焚烧俄国货圈房屋，中国并赔偿其损失。

11月8日（十月初三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在上海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本章程又称《通商章程》，于1860年10月24日与《中英天津条约》一同在北京交换批准，共10款，附有《海关税则》，主要内容有：除鸦片、丝和茶叶外，海关对进出口货一律“照值百抽五例征税”。洋货行销内地，只纳2.5%的子口税，不再纳厘金税。

允许金银、外国各等银钱、面粟、米粉、砂谷等 31 种外国人用品免税进出通商各口。扩大通商物品范围。允许鸦片进口，议定鸦片每百斤纳税银 30 两。海关聘用英人，“通商各口收税如何严防偷漏，……现已议明，各口划一办理，是由总理外国通商事宜大臣或随时亲诣巡历，或委员代办，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海关税则》开列了数百种进出口货物的应纳关税税率。

本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美国公使列卫廉在上海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本条约又称《中美通商上海条约》，1859 年 8 月 16 日与《中美和好条约》一同在直隶北塘交换批准，共 10 款，附有《海关税则》，主要内容有：除鸦片、丝和茶叶外，海关对进出口货一律“照值百抽五例征税”。准允金银、外国各等银钱、米粉、熟肉、外国衣服、外国烟丝、金银首饰、外国自用药料等 31 种外国人用品免税进出通商各口。扩大通商物品范围，允许鸦片进口，并议定鸦片每百斤纳税银 30 两。实行 2.5% 的一次性子口税制度。海关聘用美国人帮办税务。

本日，清钦差大臣花沙纳、桂良等与美国公使列卫廉在上海签订《赔偿美商民损失专约》。主要内容有：中国赔偿美商白银 50 万两。

11 月 24 日（十月十九日），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与法国专使葛罗在上海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本条约于 1860 年 10 月 25 日与《中法天津条约》及《和约章程补遗》一同在北京交换批准，共 10 款，附有《海关税则》。其主要内容与 1858 年 11 月 8 日的《中英海关税则》相同。

1859 年，咸丰九年

4 月（三月），清黑龙江将军奕山与俄国官员在黑龙江签订

《黑龙江通商条规》。共 14 条，主要内容有：通商后两国卖货，均凭两厢情愿，对等交换，俱不征税，不许赊欠；不准携带违禁货物，违者各国自行照例办理。俄国往来人等，必须由江东行走，不得越过西岸。贸易市场如有争斗，各国之人交各国自行照例定罪完结。江之左岸，准俄国安设屯堡、居住人户。

1860 年，咸丰十年

10 月 24 日（九月十一日），清钦差大臣奕訢与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在北京签订关于结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中英续增条约》。本条约通称为《中英北京条约》，共 9 款，主要内容有：除确认《中英天津条约》仍属有效外，又增加了扩大侵略的若干条款；增开天津为商埠。准许英国招募华工出国，华工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出国，中国官员一律不得禁阻。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给英国，“并归英属香港界内”。将《中英天津条约》中规定的赔款增加为 800 万两，其中 200 万两作为补“商亏”之款，600 万两作为军需之费；800 万两赔款全部交清后，英军才能从大沽、登州、北海、广州等处撤回本国。

10 月 25 日（九月十二日），清钦差大臣奕訢与法国全权代表葛罗在北京签订《中法续增条约》。本条约通称为《中法北京条约》，共 10 款，主要内容有：除确认《中法天津条约》仍属有效外，又增加了扩大侵略的条款：将《中法天津条约》中规定的赔款增加为 800 万两。将以前被充公的天主教产赔还，“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增开天津为商埠。准法国招募华工出国。800 万两赔款全部交清后，法军才从大沽、登州、北海、广州等处撤回本国。

11 月 14 日（十月二日），清钦差大臣奕訢与俄国驻华公使伊格那提也夫在北京签订《照依前换和约拟定条约》。本条约一

般被简称为《中俄北京条约》，共 15 条，主要内容有：将乌苏里江以东约 40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强行划归俄国，条约规定：“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规定中俄西段疆界，自沙宾达巴哈起经斋桑淖尔、特穆尔图淖尔（今伊塞克湖）至浩罕边界，“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为界，将中国西部边界从巴尔喀什湖一带大大向东推了。开放喀什噶尔为商埠，并准俄国商人在此建造住房、仓库、教堂、坟茔。准许俄国商人在中国边界地区免税贸易，并可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可在库伦、张家口行销货物、盖房居住。沙俄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

1861 年，咸丰十一年

3 月 25 日（二月十五日），中国江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与英国参赞巴夏礼在江西九江签订《长江各口通商暂订章程》。共 10 款，主要内容有：英国船只如要经过镇江口上长江，须按规定领取江照。商船来往长江，准照本章程规定携带自卫用之兵器。各船只上下长江到镇江时，必先在該处湾泊，办理完手续，方准过口。英船自镇江以上、汉口以下沿途任意起货、下货，不用请给准单，不准随纳税饷。如有违犯以上章程规定者，收回江照，不准在长江贸易。

本日，中国江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与英国钦差大臣巴夏礼在江西九江签定《九江租地约》。主要内容有：准将九江府西门外地方，自龙开河口起，沿大江往东，至思口之西 13 丈止，地基共 150 亩，永远租给英国官宪，分给英国商民建造房棧居住。所应如何分段并造公路、管办此地一切事宜，全归英国驻扎九江府领事官专管。自定此约之后，不准民人在界内再造房屋。